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 保護兒少安全、守護兒童免於暴力侵害

- 一、 本署婦幼專組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接獲醫療機構透過兒虐案件早介通報機制，獲悉竹北某健身中心教練，涉嫌於113年9月至10月間不當虐待同事託付照顧幼兒案。
- 二、 案經本署婦幼專組陳芊仔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員警偵辦，檢察官依法核發拘票命警拘提葉姓被告2人、傳訊證人3名到案，另扣得手機2支等證物。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葉姓被告2人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與第302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傷害未成年人及剝奪行動自由等罪嫌重大，認有串證、湮滅證據之虞，於113年10月8日晚間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於113年10月9日下午3時許，裁定准許羈押禁見。
- 三、 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的原則，持續深入辦理兒童虐待案件

，並加強與醫療、社福單位的緊密合作，為受害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支持與輔導，確保其未來能夠得到妥善的照護與心理重建。本署特別感謝此次醫療機構及時通報，使檢察機關能啟動早介流程迅速介入，並再次呼籲社會各界持續關注兒童的安全與福祉，若發現任何疑似虐待情事，應立即向相關單位通報，共同守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